

#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乳财〔2018〕2号

## 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：

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已经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组织收入，规范收入预算管理

各镇、各单位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依法组织各项收入，并按规定的科目、级次、缴库方式，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，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。同时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对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、方式变相继续收取。

### 二、增强预算法制观念，严格预算执行约束机制

各镇、各单位应增强预算法制观念，强化预算约束。牢固树立“先有预算，后有支出”基本原则，严格按照县人代会批准预算确定的科目、项目、金额执行，不得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。同时，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提出的“坚持过紧日子，实现一般性支出一律减少5%以上的目标”有关决策和部署，从严从简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努力减压一般性支出。

### **三、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绩效**

各镇、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，已细化的项目资金将列入2018年支出进度考核。一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二要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基本支出按照序时进度拨付，项目支出按照项目进度拨付。同时，大力加强结余和结转资金使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，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未使用完的一律不予结转。

### **四、推进预算公开，进一步打造“阳光财政”**

除涉密单位外，各镇、各单位要根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后二十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的安排情况及预算绩效目标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，具体表样范本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# **五、其他要求**

各镇、各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

附表:1、批复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2、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

3、批复 2018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

